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9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股东孙洁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2021-013）。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10月15日分别披露了孙洁晓先生所持部分股份因质权人中信证券申请强制执行，将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司法拍卖股份合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2021-082、2021-084）。

一、事项目前进展情况

孙洁晓先生经与中信证券协商一致，中信证券已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述拍卖事项。

二、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